

监理单位自查

操作手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3月

引言

为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个一”工作机制，全省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单位应运用省厅“一网统管”监理单位自查模块按时完成项目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加大问题隐患整改力度，提升项目本质安全。

本系统自动获取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登记为在建可评价项目的监理单位信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自动开通账号，支持闽政通扫码登录。

使用闽政通扫码登录时若存在获取用户信息失败等情况需进行以下情况核实：

- 1、核对项目状态是否为在建可评价，可联系属地监管部门核实情况；
- 2、核对一体化平台上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手机号码与闽政通登录手机号码是否一致。

监理单位自查模块包括PC端和闽政通移动端，其中PC端主要是监理单位管理员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登录后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人员管理和角色配置；配置完成后各检查人通过闽政通移动端开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以及项目反馈人进行整改反馈等功能，详见后续章节。

如有操作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591-87752606

1、PC 端

1.1 系统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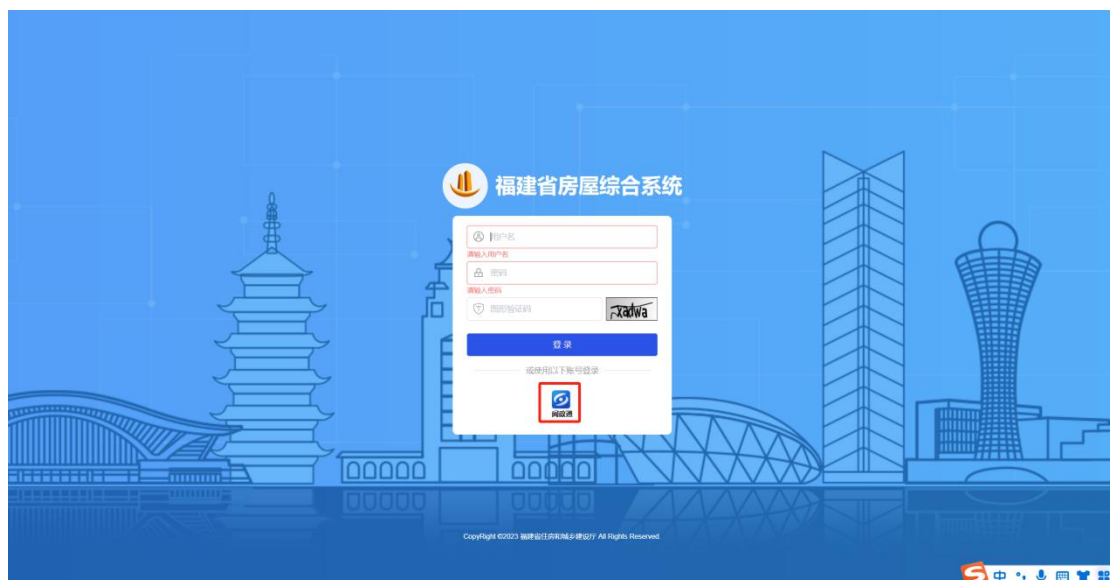
地址：<https://220.160.52.164:9992/#/login>

1.2 监理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登录

可通过闽政通扫码登录。

注：监理单位管理员使用闽政通企业版本登录扫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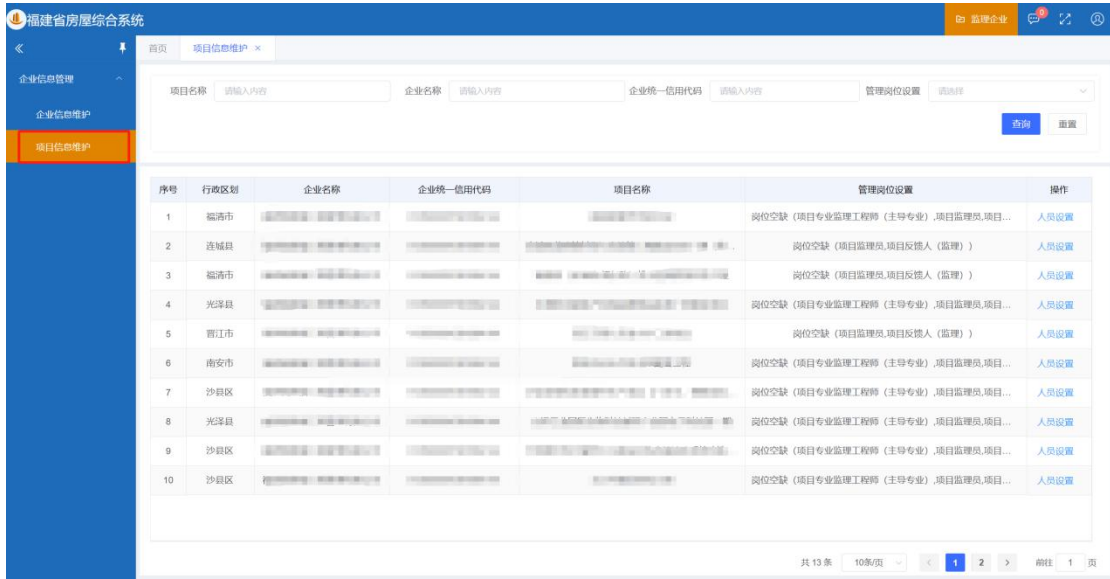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使用闽政通个人用户登录扫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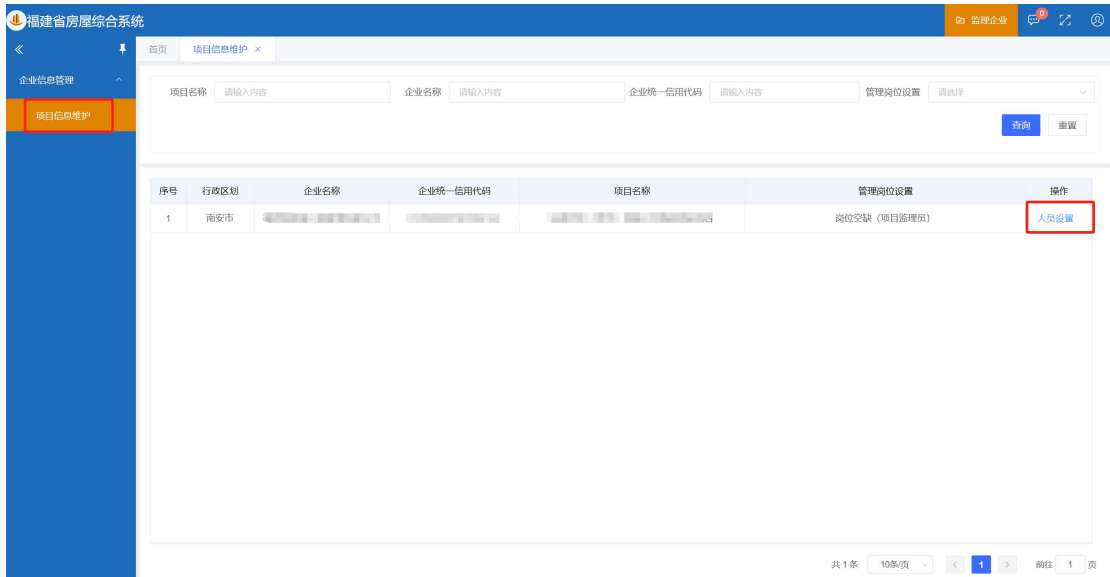
1.3 项目信息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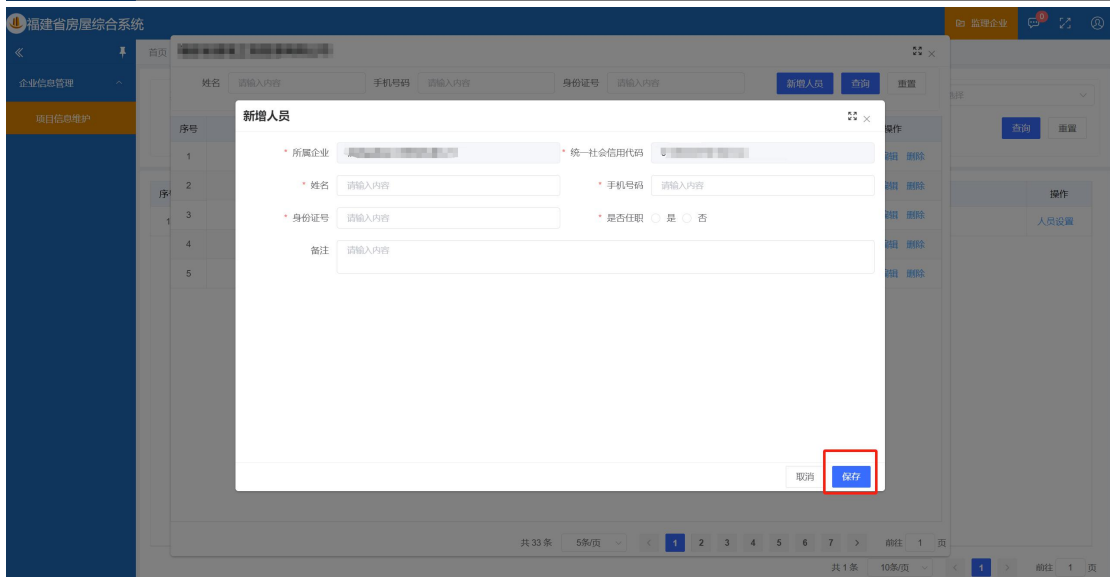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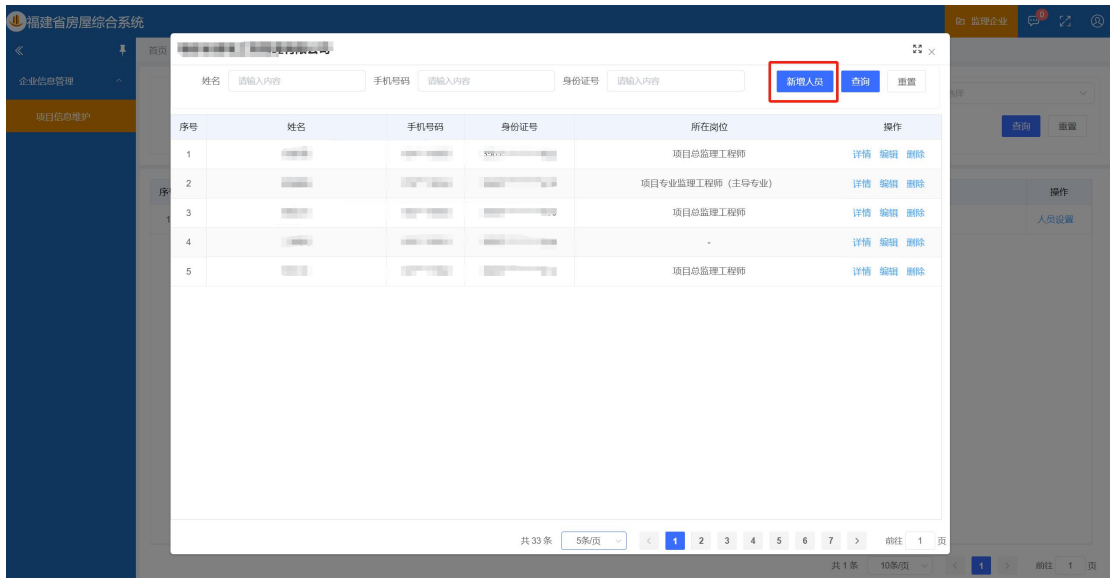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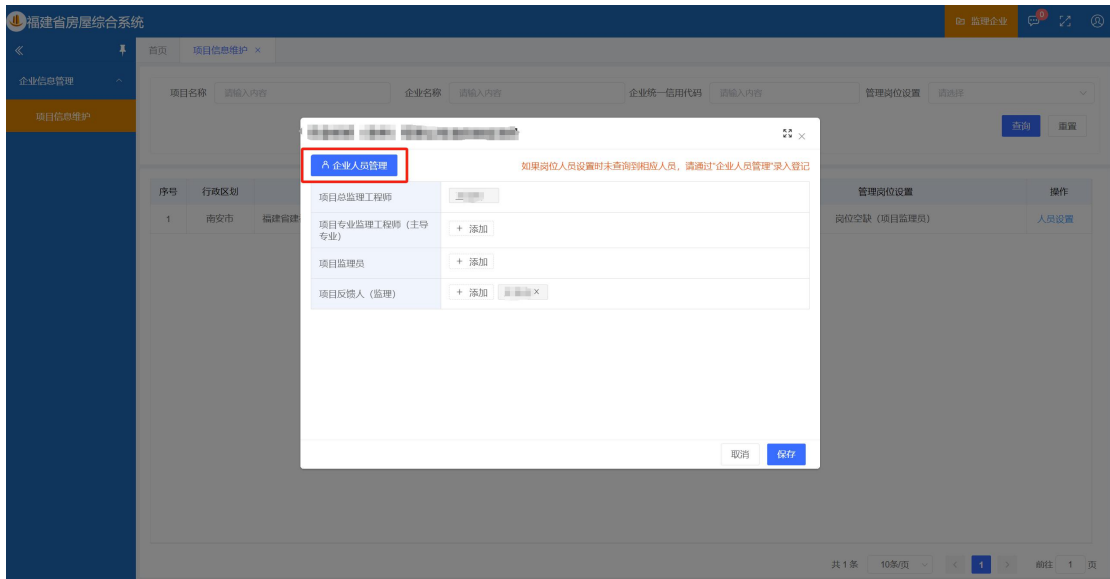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点击【项目信息维护】可查看企业下所有在建可评价项目或总监理工程师自己负责的在建可评价项目。



1.3.1 项目人员新增

点击【项目信息维护】-【人员设置】-【企业人员】-【新增人员】后输入新增人员信息，点击【保存】。





1.3.2 项目人员添加

根据对应角色点击【添加】选择企业人员后点击【保存】。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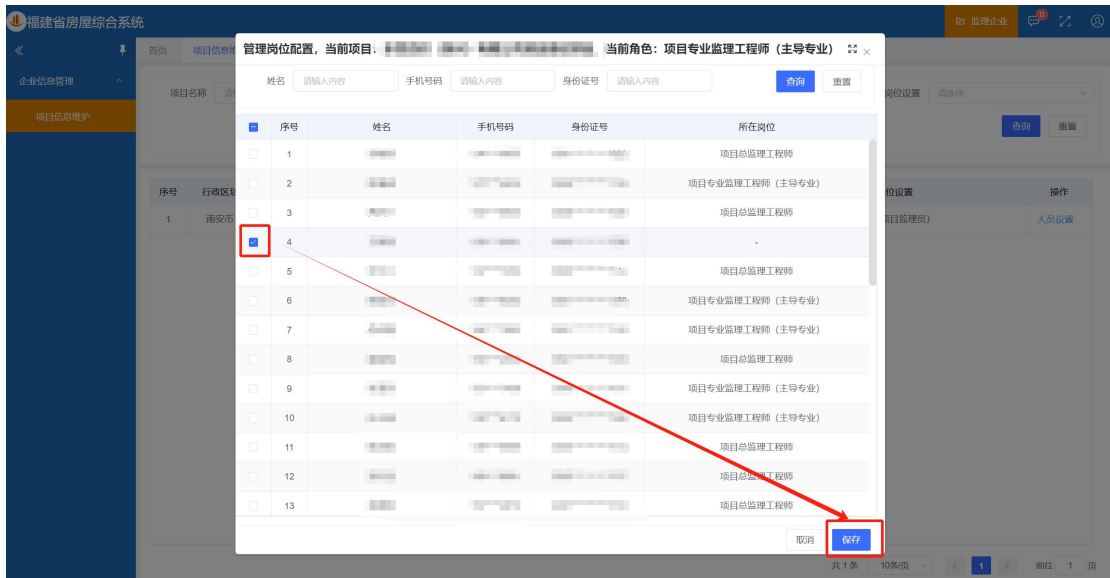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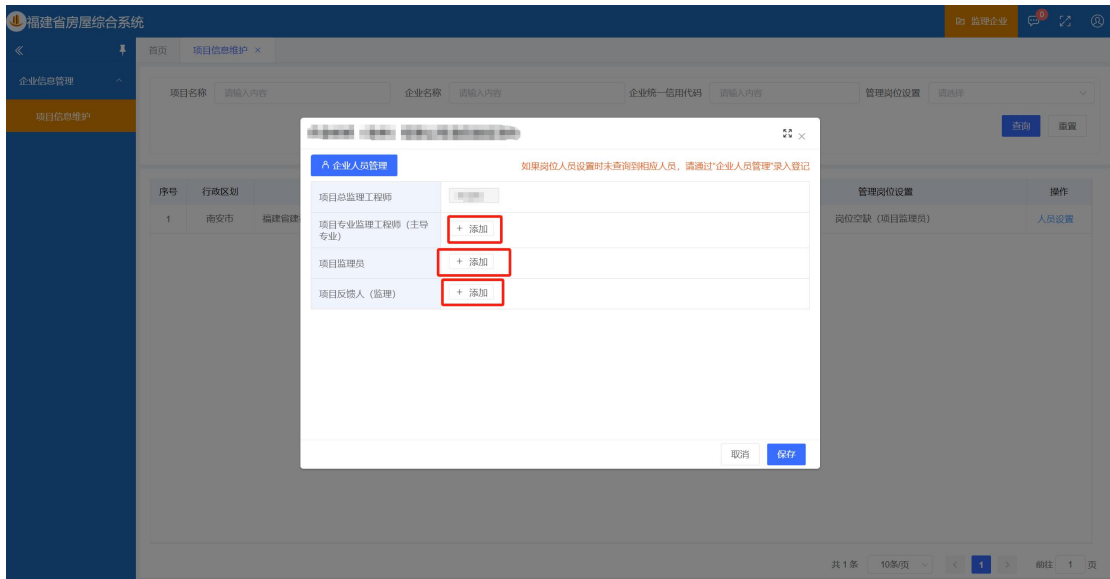
(1) 【必须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一体化平台自动获取且在安全检查系统中不允许修改，如需修改到在一体化平台中维护，若发生调整，约3天后数据会自动同步变更信息。

(2)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请添加本监理公司参与该项目的主导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3) 项目监理员，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请添加本监理公司参与该项目的监理员；

(4) 【必须设置】项目反馈人（监理），添加本项目监理人员（可为以上总监、专监、监理员之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线下跟踪并整改，在线上进行整改情况反馈。

注：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监理员在同一项目内不允许兼任，也不允许跨监理项目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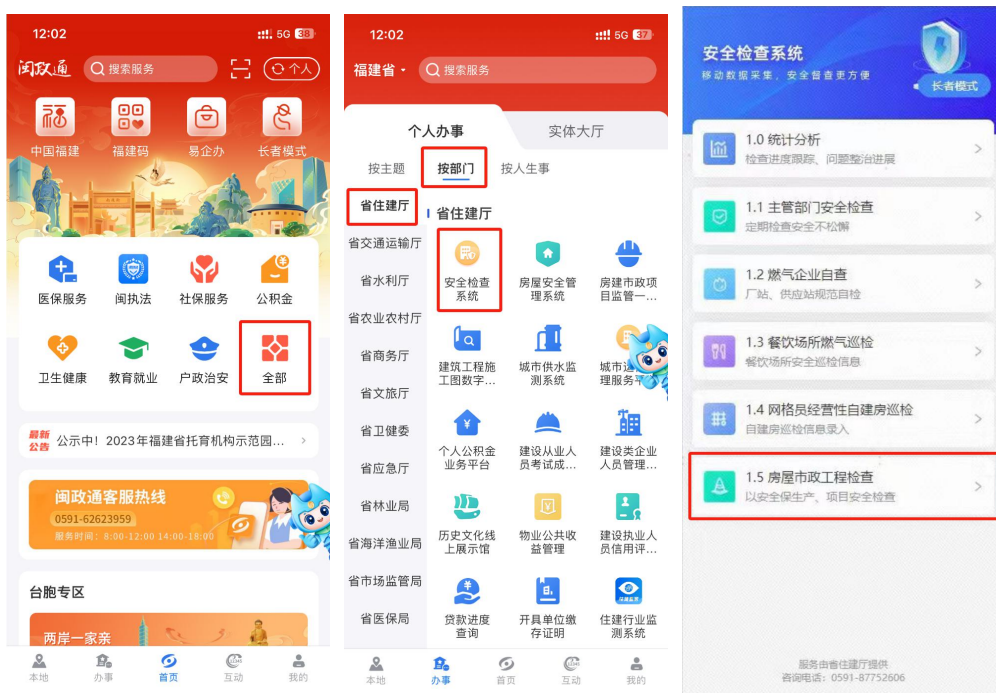


2 闽政通

注：开始检查前，先通过 PC 端进行项目其他人员及反馈人的添加。

2.1 项目负责人登录

通过闽政通-【全部】-【按部门】-【省住建厅】-【安全检查】-【1.5 房屋市政工程检查】-【监理单位自查】。



2.1.1 新增检查

点击【新增检查】-获取基本信息后点击【检查打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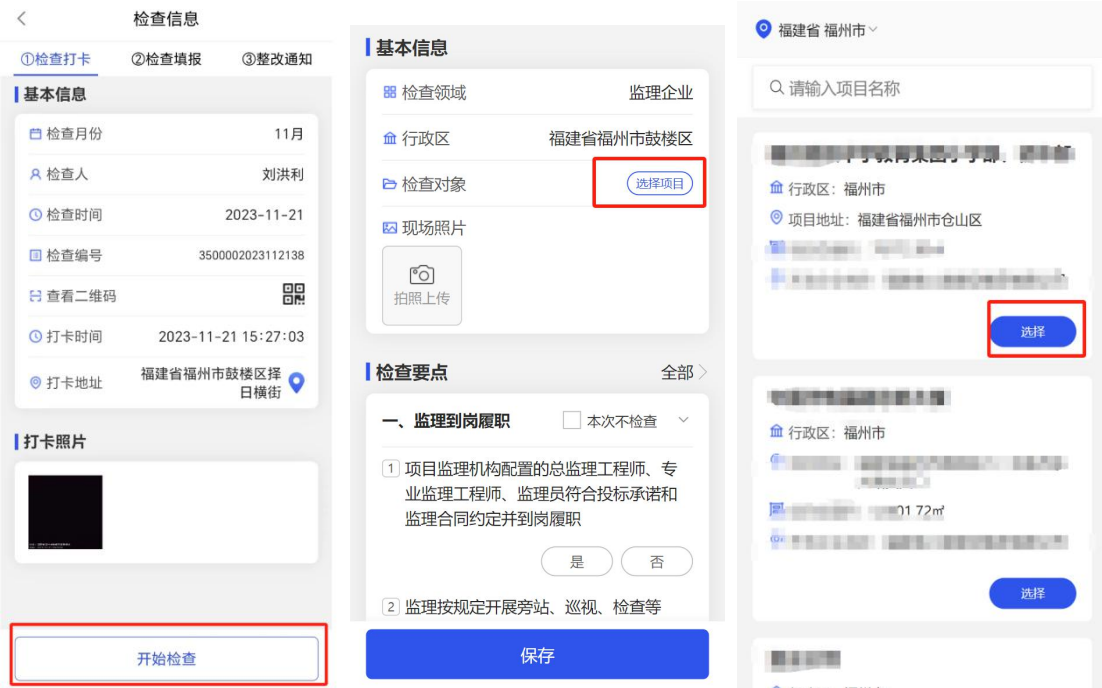
2.1.2 同行人扫码

检查人点击【查看二维码】由同行人点击【同行检查】。



2.1.3 开始检查

点击【开始检查】-【选择项目】。



2.1.4 检查要点

根据对应的检查要点结合检查时间情况给予【是】【否】【本次不检查】等操作，选择【否】时需要填写问题描述并上传问题照片；可点击检查要点，选择【已填写】【未填写】便于快速定位未完成项。



2.1.5 检查暂存

对于未完成的检查可点击【保存】，后续可在【我的检查】-【检查填报】【编辑】继续进行检查要点的检查。



2.1.6 完成检查

待检查要点填写完成后点击【完成检查】-【确认】。



2.1.7 下发整改通知

检查要点存在问题的需要输入【整改意见】后点击【下发】。

注：下发时项目反馈人为必填项，监理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通过PC端进行设置。

本次检查涉及检查对象1个，共发现问题1个

①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否
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符合投标承诺和
监理合同约定并到岗履职

行政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检查对象1个，共发现问题1个

整改意见
请输入

整改截止时间 2024-04-13

反馈人

暂存 下发

若未存在检查问题时，无需输入整改意见及整改截止时间，选择反馈人后，点击【下发】【确认】自动办结。



2.1.8 流程跟踪

在首页点击【我的检查】-【已检查】-【流程跟踪】。



2.2 反馈人登录

通过闽政通-【全部】-【按部门】-【省住建厅】-【安全检查】-【1.7 监理单位自查】。



2.2.1 整改清单

反馈人登录后点击【整改清单】可查看待整改的整改通知书。



2.2.1 整改反馈

点击【整改反馈】后输入可查看检查问题项具体信息，输入整改反馈内容并上传整改后照片或附件点击【反馈】-【确定】即可。

